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英文名為「*Rhenish Church Pang Hok Ko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會址

本會通訊地址及註冊地址同為香港九龍塘禧福道三十號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第三條 宗旨

- 一. 促進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及前稱禮賢會中學（以下簡稱為「母校」）舊生之間之了解，加強彼此之間的聯繫。
- 二. 喚起母校舊生對母校的歸屬感。
- 三. 認同及尊重母校的辦學宗旨
- 四. 為各會員提供福利，及舉辦聯歡聚餐、旅遊、體育及康樂活動。
- 五. 作為母校與舊生間的橋樑。
- 六. 協助母校推廣教育活動。

第四條 組織

本會由母校舊生、歷任校長及老師組成。

第五條 地位

- 一. 本會為一獨立組織，享有獨立行政權及獨立財政使用權。
- 二. 母校可對本會會務提出諮詢。
- 三. 本會名稱獲母校校董會授權使用，若本會活動有違母校辦學宗旨，則母校校董會有權收回母校之中、英文名稱之使用權。
- 四. 本會為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承認之「認可校友會」，可按照教育條例向法團校董會為「校友校董」作出提名。

第六條 年度

本會之行政年度及財政年度由每年之十二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終結。

第七條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會員資格

- 一. 基本會員
 - 甲. 凡曾經在母校修業學生，其品行良好；或
 - 乙. 在母校肄業之同學，並得母校現職教務人員推薦，
 - 丙. 願遵守本會會章，於填妥入會表格，並繳交基本會員會費後，經本會幹事會接納，即可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丁. 基本會員須於每年更新會籍及繳交基本會員年費。
- 二. 永久會員
 - 甲. 凡曾經在母校修業學生，其品行良好；或
 - 乙. 在母校肄業之同學，並得母校現職教務人員推薦；
 - 丙. 願遵守本會會章，於填妥入會表格，並繳交永久會員會費後，經本會幹事會接納，即可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
 - 丁. 永久會員可終生享有其永久會員之會籍。
- 三. 名譽會員
 - 甲. 凡曾於或現於母校擔任校監、校董、校長或教師者；
 - 乙. 於得到其本人同意，並獲兩名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提名後，經本會幹事會接納，即可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丙. 名譽會員可終生享有其名譽會員之會籍。

第九條 會費

- 一. 金額
 - 甲. 基本會員會費每屆為港幣五十元（每屆為期兩年）。全日制學生為港幣二十元；；幹事會每年可作出修訂，再於會員大會內作出動議，經會員大會中投票議決。
 - 乙. 永久會員會費為港幣五百元；幹事會每年可作出修訂，再於會員大會內作出動議，經會員大會中投票議決。
 - 丙. 名譽會員無需繳交會費。
 - 丁. 一切已繳交之會費，本會概不發還。
 - 戊. 如果申請成為基本會員及繳納會費時，該屆所剩餘之期限少於六個月時，所繳納之會費自動撥為下一屆會費，並豁免該屆之會費。
 - 己. 應屆畢業生於申請成為基本會員時，可豁免首次年費。
- 二. 會費運用
 - 甲. 本會之會費得用於以下用途；
 1. 用於支付本會一切經常費開支；
 2. 用於支付本會一切符合本會會章所列宗旨之活動費用。
 - 乙. 本會款項須存放會員大會指定之銀行。本會設有銀行用印章，由司庫保存；提款及使用支票時，須經蓋上本會銀行用印章及由主席、司庫或秘書其中二人聯署，方為有效。提款及支票使用的方法須依本條丙項及丁項形式處理。
 - 丙. 本會一切收入及經常費開支，須經本會主席批准及由主席與司庫簽署作實。
 - 丁. 除已通過之財務開支外，額外開支每月總數如屬港幣一千元以內者，可由主席授權動用，惟超過該數目但在港幣五千元以內時須由幹事會通過方得動用。凡開支每項超過港幣五千元時，須得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動用。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校友會會章

戊. 所有開支均須確保附有正式收據。

三. 財務安排

甲. 本會一切財政事宜須由司庫處理及記錄。

乙. 司庫負責草擬每年財政預算，並於會員大會提交及通過。

丙. 司數負責日常現金往來及記錄。

丁. 司庫須於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將年結備妥後，送交幹事會審核，及於週年會員大會上提交該財政報告，並於會員大會上通過。

戊. 本會財政年度為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

己. 每財政年度須預留不少於全年可動用資金5%之金額，作該財政年度完結後至下一屆財政年度財政預算通過期間之行政費用。

第十條 會員權利

一. 基本會員

甲.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乙. 享用本會之福利設施。

丙. 獲寄發本會出版之通訊資料。

丁. 對本會會務之建議權

戊.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選舉、被選、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二. 永久會員

甲. 與基本會員享有相同權利。

三. 名譽會員

甲.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乙. 列席本會之各項會議，包括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

第十一條 會員一般義務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由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各項動議決議。

二. 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及繳納每屆之會費。

三. 積極參與及協助本會各項活動之籌備及進行。

四. 會員之通訊方法如有更改，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在接獲書面通知前，本會發予會員之任何信件或電郵一律當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第十二條 會員資料

一. 本會從入會表格收集之會員個人資料，只可作為與該會員聯絡之用。

二. 除會員之姓名及屆別外，本會不得於未經有關會員同意下將入會表格所收集之會員個人資料向任何組織或人士透露。

三. 本會幹事會內只限主席、副主席及秘書有權查閱會員之個人資料。其他幹事會成員如需查閱會員資料，必須事先得到幹事會主席批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組織性質

- 一.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後，則以幹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
- 二. 幹事會外另設顧問以支援或建議本會會務。
- 三. 本會各幹事均為義務性質，以二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如各幹事因中途解職或出缺時，則由幹事會推選候選幹事遞補，其任期直至下一屆會員大會為止。

第四章 顧問

第十四條 顧問資格

- 一. 母校現任校長為校友會之當然顧問。
- 二. 幹事會敦請母校在任校董、校監、或教師為本會之顧問。
- 三. 幹事會可邀請歷屆校友會主席、歷任校董、校監、校長、教職員或各界社會賢達為顧問。

第十五條 顧問權利

- 一. 顧問有權列席幹事會常務會議及會員大會，並對本會會務提出諮詢。
- 二. 幹事會須於上列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顧問。

第五章 會員大會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類別

會員大會分為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類，二者享有同等權力。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功能

- 一. 通過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二. 選舉幹事。
- 三. 修改會章。
- 四. 議決幹事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 五.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 六. 彈劾及罷免幹事會、個別幹事或個別會員。
- 七. 處理臨時動議。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成員

會員大會之成員包括本會基本會員、永久會員、名譽會員幹事會委員及顧問。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召開

- 一. 週年會員大會
 - 甲. 幹事會須於每年二月期間召開週年會員大會。如特別會員大會在該年一月舉行，而有關週年會員大會之議案亦已列入該特別會員大會議程內，則該年無須召開週年會員大會。
 - 乙. 幹事會須於大會召開十四整天前，以書面或電子通訊及在本會網頁通知並發出議程予全體基本會員、永久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
- 二. 特別會員大會
 - 甲. 幹事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由十分之一或以上全體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書面聯署，向幹事會陳述有關討論之事宜並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乙. 特別會員大會如由幹事會召開，幹事會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日整天前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或在本會網頁通知並發出議程予全體基本會員、永久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特別會員大會如由會員聯署要求召開，幹事會須於接到要求後兩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惟提出召開是次會議之會員必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是次會議。
 - 丙. 特別會員大會祇限討論議程上之事項。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規則

- 一. 幹事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如遇幹事會之主席缺席則由幹事會臨時主席主持；如遇幹事會之幹事均告缺席則由出席者互選臨時主席主持。
- 二.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之百分之五或三十位會員出席，以較低的人數為準。
- 三. 如週年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十四整天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於第二次大會前七天接獲書面或電子通訊或在本會網頁通知。第二次會議中任何會員數目均可構成法定人數。
- 四. 如特別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該特別會員大會會議即予以解散及取消，不再召開。
- 五.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數，方獲得通過。
- 六. 在不足三分之二出席人數同意下，議程以外之事項不予討論。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成員

幹事會的成員最少為九人，最多為十四人，成員為如下：

- 一. 主席一人；
- 二. 副主席一人；
- 三. 秘書一人；
- 四. 司庫一人；
- 五. 司數一人；
- 六. 常務幹事二人；
- 七. 由母校所指派之現職教師出任的幹事會當然委員二人。

其他有關幹事職位可視乎校友會日後發展而有所增減。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二十二條 幹事資格

幹事必須為本會之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一年或以上。幹事均為義務性質，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報酬。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任期

- 一. 幹事會之任期為二年，由選出幹事會之會員大會完結起至相隔兩年後之週年會員大會完結止。
- 二. 幹事會當然委員之任期由母校決定。

第二十四條 幹事職務

- 一. 主席：主席為本幹事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一切行政事宜，亦為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當然主席，並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上提交該年度之會務報告。
- 二. 副主席：副主席須協助主席策劃及推動本會一切活動，並於主席缺席時主持各項會議。
- 三. 秘書：秘書須處理本會一切文牘通訊及會議紀錄。
- 四. 司庫：司庫須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編定財政預算，並須於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將年結妥備送交幹事會審核，及於週年會員大會上提交該財政報告，並於會員大會上通過。另必須依據第九條中會費運用及財務安排形式管理本會資產。
- 五. 司數：司數負責日常現金往來及記錄。另必須依據第九條中會費運用及財務安排形式管理本會資產。
- 六. 所有幹事均有義務於下屆幹事會懸空時擔任署理幹事。

第二十五條 幹事會職權

- 一.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 辦理日常會務
- 三. 審核及批准新會員申請，罷免或開除會員會籍。
- 四. 制定預算及負責收會費。
- 五. 於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本會一切會務之工作報告。
- 六. 組織工作小組。
- 七. 決定僱員之聘用，解僱及薪酬。

第二十六條 幹事會責任承擔

一切與本會有關之行動責任及債務，均由本會承擔。如由幹事或工作小組或其授權的工作人員與會務一切有關工作引起的責任或債務，除因其個人蓄意引起的責任或債務外，均由本會承擔。惟本會經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可向該會務年度之幹事或工作小組或其授權的工作人員提出遺憾議案，並向有關之幹事或工作小組或其授權的工作人員追究責任。

第二十七條 幹事會常務會議

- 一. 主席須於每三個月內召開一次常務會議，並於七日前分發議程予各幹事及顧問。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校友會會章

- 二. 常務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半數或以上。出席幹事會成員各有一票投票權，議案須獲得出席幹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獲得通過。惟任何修章提議，必須得到出席幹事人數三分二或以上贊成方獲得通過。
- 三. 任何幹事如未能出席常務會議，須於兩天前通知主席。
- 四. 有召集工作小組（參閱第九章）之幹事，於投票議決時須代表其工作小組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幹事會特別會議

- 一. 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惟主席須於兩天前通知各幹事。
- 二. 特別會議亦可由三名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召開，主席須於接到聯署後兩天內召開特別會議。惟聯署之幹事必須出席是次會議。
- 三. 特別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半數或以上。出席幹事會成員各有一票投票權，議案須獲得出席幹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獲得通過。惟任何修章提議，必須得到出席幹事人數四分三或以上贊成方獲得通過。

第二十九條 幹事辭職

- 一. 幹事如有充份理由，經幹事會通過，可辭去其職位。
- 二. 辭職幹事須將所有本會資產交還本會。
- 三. 辭去之幹事職位依職位懸空情況處理（參閱本章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幹事職位懸空

- 一. 若遇主席職位懸空，由副主席代替其職位，不須補選副主席。
- 二. 若遇代主席職位懸空，由幹事會協商適當人選擔任。
- 三. 幹事會有權委任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擔任其他懸空之職位。
- 四. 幹事會其他幹事須分擔懸空職位之職務。
- 五. 於任何情況下，如幹事人數不足七人，即作幹事會懸空論（參閱第八章）。

第七章 幹事會選舉

第三十一條 幹事會選舉提名

- 一. 候選幹事須為本會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
- 二. 候選幹事之提名須獲被提名者同意，由一名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提議並經另外兩名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和議。
- 三. 所有提名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七整天交予秘書。
- 四. 如會員大會召開前七整天秘書未收到七位候選幹事提名，於當屆幹事會任期屆滿後即作幹事會懸空論（參閱第八章）。

第三十二條 幹事會選舉

- 一. 幹事會選舉應於週年會員大會內舉行。
- 二. 如被提名之幹事多於七位，以獲票最多之七位當選。如只得七位候選幹事提名，則改投信任票，競選幹事須得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有效票數半數或以上，方可當選。
- 三. 選舉完畢，新任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互選職位，並將新任幹事會名單呈交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及在本會網頁內向會員通告。

第三十三條 幹事會選舉懸空

- 一. 幹事會成立時，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及司數職位均不得懸空。
- 二. 幹事會成立時，如有職位懸空，依第三十條處理。

第八章 幹事會懸空

第三十四條 幹事會懸空條件

幹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將作懸空處理：

- 一. 當屆幹事沒有獲得足夠提名；或
- 二. 當屆幹事會幹事人數不足七人。

第三十五條 署理幹事會

- 一. 於幹事會懸空期間，由署理幹事會負責維持本會之基本會務運作。
- 二. 署理幹事會之成立方法：
 - 甲. 由去屆幹事會幹事協商組成署理幹事會，其署理職位不必與其擔任幹事期間之職位吻合；或
 - 乙. 由會員大會選出符合資格者（參閱第二十二條）出任署理幹事會之署理幹事。
- 三. 如以上方法未能組成署理幹事會，去屆幹事會或署理幹事會將自動成為當屆署理幹事會。

第三十六條 署理幹事會結構

- 一. 署理幹事會包括署理主席一人、署理副主席一人、署理秘書一人、署理司庫一人、署理司數一人、署理常務幹事三人，共計署理幹事七人及當然委員二人。
- 二. 署理幹事會成立時，署理主席、署理秘書及署理司庫職位均不得懸空。
- 三. 署理幹事會可委任符合資格者（參閱第二十二條）出任署理幹事。
- 四. 署理幹事離職須得署理幹事會批准。

第三十七條 署理幹事會權力

- 一. 署理幹事會有權於組成新任幹事會或有重要事項時召開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二. 署理主席、署理副主席及署理秘書有權查閱會員之個人資料。
- 三. 署理主席及署理司庫有權批准及簽署作實本會之一切經常費開支，惟由上任至該財政年度完結之非經常性開支不可多於財政年度開始時資產結餘之5%或港幣一仟元正。

第三十八條 署理幹事會責任

- 一. 協助籌組候選幹事會。
- 二. 處理會籍事務。
- 三. 管理本會檔案及物資。
- 四. 與母校保持聯繫。

第三十九條 署理幹事會任期

- 一. 署理幹事會之任期至當屆新任幹事會成立止，如當屆未能籌組新任幹事會，則任期至當屆行政年度完結止。
- 二. 如署理幹事會任期完結後幹事會仍然懸空，則依本章第二條組成新一屆署理幹事會。
- 三. 如幹事會連續懸空三整個行政年度，將作本會解散處理（參閱第十一章）。

第九章 工作小組

第四十條 工作小組組成

- 一. 幹事會幹事均可成為工作小組召集人，經幹事會同意後，邀請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一名或多名，組成工作小組，以協助其工作。
- 二. 被邀請之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有權拒絕接受邀請。

第四十一條 工作小組權利

工作小組組員有權列席幹事會之常務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四十二條 工作小組辭職

- 一. 組員如有充份理由，並經工作小組召集人批准，可辭去其職位。惟擔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人之幹事須於常務會議上向幹事會報告。
- 二. 工作小組召集人有權委任其他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填補其職位。

第十章 校友校董

第四十三條 校友校董

按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法團校董會的組成設一名校友校董，以校友身份實踐校董的責任，此人選由認可校友會（即本會）按照教育條例向法團校董會提名。

第四十四條 校友校董任期

按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 一. 校友校董之任期為二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 二. 校友校董於任期屆滿時可再獲提名註冊為校董，然而，任何人不得連續任職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

第四十五條 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 一. 所有母校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二. 符合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所載有關校董資格的規定。
- 三. 並非母校在職教師。
- 四. 並非母校的其他界別之校董或校董候選人。

第四十六條 「校友校董」選舉之提名

- 一. 「校友校董」之選舉由校友會舉辦，由校友會幹事會於適當時刻啟動，並編制整個選舉之指引及流程。
- 二. 校友會幹事會於提名期開始前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確保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三. 選舉主任須於「校友校董」選舉召開二十八整天前，以書面或電子通訊及在本會網頁通知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事宜予全體會員及顧問，其中資料應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任期、提名期限、提名方法、參選表格、選舉（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 四. 「校友校董」候選人之提名須獲被提名者同意，由一名校友會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提議並經另外一名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和議。以上所述之提議人及和議人必須已入本會超過一年或以上的會員，並且每位會員只能提議或和議一名候選人。
- 五.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妥參選表格內所有資料，及根據參選表格之要求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六. 所有提名須於選舉召開前十四天，將填妥之參選表格交予選舉主任，並申報其是否符合第四十五條內所列之候選人資格。
- 七. 如選舉日召開前十四天選舉主任未收到任何「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校友會幹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八.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召開前不少於七天，以本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選舉（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料。

第四十七條 「校友校董」選舉

- 一. 「校友校董」選舉應於週年會員大會內舉行。
- 二. 如「校友校董」候選人數目多於空缺數目，以獲票最多之候選人當選，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需進行第二輪投票，如第二輪投票亦同票的話，則進行抽籤決定；如有參選者自動棄權，剩下一位參選者則改投信任票。
- 三. 如「校友校董」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改投信任票；候選人須得有效投票票數半數或以上，方可當選。
- 四. 母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五. 所有參與投票之非本會會員的校友，須於投票日最少一星期前向選舉主任登記，經核實後方有資格參與投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要求有關校友提交其校友身份之證明文件，以便核實及確認其母校校友身分。惟選舉主任可於特別情況下接納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之校友參與投票。
- 六. 所有合資格參與投票之非本會會員的校友必須出席選舉，否則被視為放棄投票權。
- 七.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結束一星期內，透過本會網頁公布有關選舉的結果。
- 八.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推薦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第四十八條 「校友校董」選舉上訴機制

- 一.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將因應情況成立獨立委員會處理上訴事宜。
- 二. 獨立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人組成，成員應包括校友會幹事會代表及校方代表。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校友會會章

- 三. 獨立委員會就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決議：-
 - 甲.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母校法團校董會申報。
 - 乙.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
- 四. 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

第四十九條 校友校董懸空

- 一.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於法團校董會發出通知後兩個月內，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向法團校董會提名一人填補有關的空缺。
- 二. 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須向法團校董會申報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三. 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五十條 罷免

- 一. 凡本會會員或幹事，如犯下列任何錯誤，經幹事會提出及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贊成，可罷免之：
 - 甲.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決議。
 - 乙. 怠忽職守。
 - 丙. 冒用本會名義或作出嚴重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 丁.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者。
 - 戊. 欠繳會費者。
- 二. 凡可能被罷免之會員或幹事將於會員大會七整天前獲書面通知。若該會員或幹事事前未獲通知，罷免議案不得通過。
- 三. 如幹事以其職位被罷免而獲通過，其幹事職位將依幹事辭職及職位懸空處理（參閱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四. 如會員以其會員身份被罷免而獲通過，其會籍即被終止，該會員須將會員証及所有本會資產交還本會，而一切已繳交之會費及費用，本會概不發還。

第五十一條 退會

- 一. 任何會員退會，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 二. 任何幹事退會，須於十四天整前以書面向幹事會辭職，並於辭職獲通過後方可退會。
- 三. 任何退會之會員必須將會員証及所有本會資產交還本會。
- 四. 一切已繳交之會費及費用，本會概不發還。

第十二章 解散

第五十二條 解散條件

如經本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贊成，或幹事會連續懸空三整個行政年度，本會將予以解散。

第五十三條 解散時資產處理

如本會解散，一切資產將交予母校全權處理。

第十三章 會章

第五十四條 會章詮釋

幹事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

第五十五條 會章修章

- 一. 會員大會有權修改本會會章之一切條文。
- 二. 凡本會會章之修訂，必須於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前，交母校法團校董會省覽。
- 三. 會章之生效日期由會員大會決定。